105 啟示錄 21：23 節，22：5 節

【21:23】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，因有　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

【22:5】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　神要光照他們，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靈修主題：　燈光的意義

原文的意思是："這城並不需要太陽或月亮在她裡面照耀，因為上帝的榮耀*永遠* 照亮她，她的燈就是羔羊。"

(1) <u>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前的光</u>。在整個舊約時期，上帝的子民都在期待著那將要到來的光，即彌賽亞（以賽亞書 9：2；42：6；49：6；參馬太福音 4：16；使徒行傳 13：47）。以賽亞已經預言，新耶路撒冷的光將不是太陽和月亮的自然光，而是耶和華自己永恆和榮耀的光（以賽亞書 60：19），是祂公平、正義和救贖的光（以賽亞書 51：4-6）。世上每一個國家的人都會被這光吸引（以賽亞書 60：1-3），並在這光中行走（以賽亞書 2：5）。他說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另一面，它現在正在降臨中。

(2) <u>基督第一次降臨和第二次降臨之前的光</u>。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，"基督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"（約翰福音 1：9）。這並不意味著基督拯救了每一個人。在約翰福音 1：9 中，聖經並沒有教導普世的救贖，在約翰福音 1：29 中，聖經也沒有教導普世的贖罪。基督帶給每個人的亮光是，祂讓人知道上帝的存在和上帝的本質（羅馬書 1：19-20；2：15）。祂讓每個聽聞福音的人或多或少地瞭解上帝的救贖計畫。沒有人可以再找任何藉口（羅馬書 3：19-20）。儘管如此，世上仍有許多人選擇了黑暗（約翰福音 1：5，10-11）。*因此，蒙光照並不能一定帶來救贖*（希伯來書 6：4-6）！通向救贖的光照純粹是恩典（哥林多後書 4：6）！

所期待的光臨到了猶太民族（馬太福音 4：16-17；約翰福音 1：9-11），但他們中只有少數的餘民相信這光（約翰福音 12：35-41）。光也臨到了外邦人（使徒行傳 13：47；26：23），那些因純粹靠恩典而被揀選得永生的人相信了光（使

徒行傳 13：48）。他們行在這光中（以弗所書 5：8-9；約翰一書 1：5，7；2：9-10）。這光是現在正在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。上帝子民的群體以耶穌基督為光。

當 "生命" 一詞代表上帝的屬性或特徵時， "光" 這詞就代表上帝屬性或特徵的完美啟示（約翰福音 1：4-9；3：19-21；8：12；哥林多後書 4：6）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光，也就是看不見的神可見的啟示（歌羅西書 1：15；2：9），啟示神是誰，以及神說了什麼，做了什麼。祂驅走了無知、苦難、內疚、羞恥、道德污染和司法歪曲的黑暗。因為祂把上帝的真實和救贖的知識，以及祂所有的特質，如公義和聖潔，傳給信徒，所以祂被特別稱為城的燈（21：23）。信徒現在用他們屬靈的眼睛看到耶穌基督。

(3) <u>基督再來之後的光</u>。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日月星辰等自然之光將會結束（馬太福音 24：29，35）。因為上帝在基督裡現在可見地出現在新地上的每一個角落，居住在祂所救贖的子民中間，所以再不會有肉體上、道德上或靈性上的黑暗了！新耶路撒冷不再需要太陽或月亮的光，也不需要燈等人造光，因為上帝在基督裡就是它的 "光"。

基督被特別稱為 "城中的燈"。參見生命之糧（約翰福音 6：35）、世界之光（約翰福音 8：12）、羊圈之門（約翰福音 10：7）、羊群的牧人（約翰福音 10：11）、以色列的王（約翰福音 12：13）、身體或教會之首（歌羅西書 1：18）、聖殿的根基（哥林多前書 3：11；以弗所書 2：20）。

在新地上新耶路撒冷的光，將是上帝向祂的子民持續、完美和啟示上帝的屬性或特徵。在新地上有上帝的同在，根本不會有黑暗。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前，信徒是憑信心而不是憑眼見而活（哥林多後書 4：18；5：7），但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，他們將用復活的肉眼，面對面地看到耶穌基督和祂的特徵（22：4；參看約翰福音 17：24；約翰一書 3：2）！